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10.6.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處理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學術倫理事件(以下簡稱學倫事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含在學及已畢業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處理單位如下：

- 一、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後 5 個工作天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二、審議及調查單位：經認定成立之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院級單位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組成院審議委員會，負責調查、審議及決定處置，並在 3 個月內完成，前項處理時程，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1 個月。

第四條 院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院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院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院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院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院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院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 院審議委員會作成決議後，應將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交教務

處，並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審議結果。

第六條 院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置，送請教務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提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懲處。

二、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第七條 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八條 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學程）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提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懲處。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院審議委員會成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條 被檢舉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院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院審議委員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教務處；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院審議委員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